

《臺陽文史研究》徵稿啟事

壹、本刊宗旨

本刊為「臺陽文史研究學會」發行之學術年刊，以發表臺灣文學、歷史、語言、藝術、宗教、哲學等相關研究為主。內容分「一般論文」、「其它」（含文獻研究、口述訪談、田野調查報告、書評）兩大類。

貳、徵稿對象

本刊接受各大專院校、研究單位之學者投稿，亦歡迎海內外專家學者賜稿。

參、稿件受理

- 一、本刊全年收稿，採隨到隨審的方式，預計於每年 1 月出版。編委會得視稿件多寡，彈性調整論文之刊載時間。
- 二、來稿以未曾刊登者為限，且同一文稿請勿同時分投至國內外其它刊物（含研討會論文集及專書論文集）；學位論文視同已發表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所有來稿均經編輯委員會送請專家學者評審，審查採雙匿名制，文稿中請避免留下作者相關資訊。未獲採用者將致函奉告，恕不退稿。
- 四、論文中牽涉著作權部份（如圖片及較長篇之引文），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書，本刊不負著作權責任。
- 五、來稿務請以 Word 編輯排版，一式二份文稿並附檔案或 e-mail 傳送，內容以二萬字為原則，唯特約稿不在此限。來稿請依「《臺陽文史研究》撰稿體例」撰寫，並請檢附「論文作者資料表」。（請至本學會網站下載該表格）
- 六、論文被接受後，須按本刊之編排格式排版，附上作者之中英文署名、中英文提要以及五個關鍵字，並將論文檔案及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寄回。
- 七、本刊同步發行電子期刊，網址（<http://taiyang-tw.blogspot.tw/>）。作者須同意授權臺陽文史研究學會紙本暨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，並依著作授權同意書之規定，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- 八、來稿一經刊登，致贈當期刊物乙本。
- 九、來稿請寄：電子信箱：taiyang.tw@gmail.com

聯絡電話：06-2671015

出版者：臺陽文史研究學會

編輯者：《臺陽文史研究》編輯委員會

肆、撰稿體例

一、來稿請用橫式寫作（由左至右），每段首行空兩個全形字。

二、標點符號：採用新式全形標點符號，破折號為一。平常引號用「」，書名、期刊名用《》，文章篇名及碩、博士論文用〈〉。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例《臺灣通史·XX 列傳》。日文譯成中文時，改用中文新式標點符號。

三、正文：

（一）中文採新細明體 12 級字，英文、數字採 Time New Romans。編次依「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、a、（a）」之次序。行文中的年代一律採阿拉伯數字。

（二）三行（含）以上需獨立引文，每段前均空三個全型字，使用標楷體 12 級字，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。三行以內之引文，加「」與正文同列；若引文內別有引文，則使用『』。

（三）引文原文有誤時，應附加（原誤）。引文有節略而必須標明時，不論長短，概以節略號六點……表示，如「×××……×××」。

（四）引用外國人名、著作、地名、政府機關、社團組織等專有名詞時，若使用中文譯名，應於首次出現時以圓括號（）附註原文，若有簡稱應附於其後，例美國圖書館協會（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，簡稱 ALA）。

（五）「臺、台」字統一以「臺」字表示，書籍刊物名稱等專有名詞則不在此限。

四、註釋：

隨頁腳註，10 級字。註釋號碼用阿拉伯數字，加註盡量在句尾，置於標點符號前；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符號之後。註腳格式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次出現時：

1、專著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年份），頁碼。

2、論文集：作者，〈論文名〉，編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年份），該文起迄頁碼。

3、期刊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刊物名》卷期（年月），頁碼。

（二）再次出現者：

1、葉石濤，《臺灣文學史綱》（高雄：文學界雜誌社，1996），頁172。

2、葉石濤，《臺灣文學史綱》，同註1。

3、葉石濤，《臺灣文學史綱》，同註1，頁5。

（三）若徵引同一資料多次，為清耳目，可在第一次當頁註中標明：以下引文在文末直接括弧標明書名（或篇名）及頁數。

五、參考資料：

（一）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所有參考文獻資料，均需編列於參考書目，另起一頁置於正文之後。內容首分中、西文；中文在前，西文在後。

（二）引用之參考文獻格式如下例，均按姓氏筆劃排序：

1、專書

（1）下村作次郎著，邱振瑞譯，《從文學讀臺灣》（臺北：前衛出版社，1999）。

（2）葉石濤，《臺灣文學史綱》（高雄：文學界雜誌社，1996）。

（3）楊逵，〈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孩子〉，《楊逵全集》第14卷（臺南：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，2001）。

2、論文

（1）期刊論文

邱貴芬，〈「發現臺灣」：建構臺灣後殖民論述〉，《中外文學》21卷2期（1992.2），頁30-85。

（2）專書論文

周婉窋，〈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

（一九三七～一九四五）》，《海行兮年代：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》（臺北：允晨文化出版，2002），頁 33-76。

（3）學位論文

柳書琴，〈戰爭與文壇——日據末期臺灣的文學活動（1937.7-1945.8）〉（臺北：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4）。

（4）研討會論文

陳培豐，〈大眾的爭奪：〈送報伕〉、《國王》、《水滸傳》〉，「楊逵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論文（靜宜大學臺灣文學系，2004.6）。

3、報紙文章

陳希林，〈憂鬱症纏身？女詩人現身說法〉，《聯合報》，2006 年 5 月 23 日，第 5 版。

4、電子媒體

奚密，〈當代中國的「詩歌崇拜」〉，（來源：<http://www.poetry-cn.com/?action-viewnews-itemid-61854>，2009 年 10 月 31 日）。

六、附錄：

置於正文之後，參考書目之前。所附之照片、圖表，均須需取得合法授權，並於縮版印刷後，仍然清晰可辨識。說明文字、數字及符號，須與內文一致，並以橫列為原則，由左至右書寫；如需直寫，則由右而左。表、圖均須編號，並加標題置於表之上、圖之下；相關說明文字，則均置於圖、表之下。

七、英文稿件請依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之最新格式處理。